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楊敏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8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3161	1	1000	
2	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3162	1	1000	
3	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3163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4	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3164	1	1000	
5	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3165	1	1000	